

# 房屋出租合同

签定日期: 2023年8月1日

出租方姓名: 李小春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7802176714 (简称甲方)

承租方姓名: 四川旭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91510100MA6B2T1T8R (简称乙方)

甲方现有128.21m<sup>2</sup>面积的房屋, 套型为 叁三,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2号1单元1楼1楼8号 将该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在签订本协议时, 甲方向乙方出示该房及本人的有关合法手续。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从2023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止, 有效期为 五 年。  
二、该房出租的使用性质为 办公 用房, 月租金为 4000 元, 缴租方式为 季度 支付一次, 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元正) (¥ 12000 元), 以后就在付款期

末前 15 天支付。

三、乙方接到住房后, 应及时更换门锁, 否则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其房屋的使用性质, 更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 必须爱护房内设施, 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否则照价赔偿。

五、在本协议期内,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居住权, 不得收回房屋或转租他人, 更不得提高房租或终止协议。

六、乙方必须按时交纳房租, 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房期间, 如发生火灾、煤气中毒、偷窃、违法等事均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办理各种相关证件、按时交纳水、电、气、收视电话、物业管理等费用。并做好一切安全措施, 若出现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签订后, 乙方交保证金 5000 元给甲方, 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气、电话、物业管理等费用后及屋内设施家具、家电无损坏, 甲方退还乙方所交保证金、另水、电气底度为: 水 128 吨; 电 255 度; 气 118 方。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

八、若乙方在协议期满后需继续租用此房, 应提前壹月与甲方商议, (在同等的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租赁、购买权)。如超出一天, 乙方支付三天房租费; 如超期三天不与甲方联系, 甲方(出租方)有权收回房屋及撬开房门处理室内财物, 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行负全部责任。

九、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 均不得违约, 如甲方违约则按该房押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乙方违约则从押金里扣除一个月房屋租金作赔偿金给甲方。

十、安全责任条款: 在租赁期间内, 承租人是该房屋内的实际管理人, 该房屋内所发生的所有安全故事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 水电使用不当, 在房间内摔倒等造成人身伤亡, 如果承租方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非法活动, 则有权无条件立即收回此房。

十一、乙方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违法活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出租方无关。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到期自行作废, 合同签订,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属屋内设施: ☐床、☐衣柜、☐电视、☐音响、☐床垫、☐沙发、☐茶几、☐冰箱、☐热水器、☐桌子、☐椅子、☐电视柜 ☐洗衣机、☐空调、☐机顶盒、☐炉盘、☐抽油烟机, 其它

甲方签字: 李小春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2号1单元1楼1楼8号

联系电话: 18708178815

乙方签字: 四川旭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2号1单元1楼1楼8号

联系电话: 18708178815

2023年8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